# JUL29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056656 日期：WL Y 29, 2020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空手道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是为了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也未能证明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自2002年其11岁时起便参加国内和国际比赛，并在此期间赢得数枚金牌、银牌和铜牌。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于2019年2月发出了补件通知，指出申请人初步证据中的若干缺陷。申请人的答复未解决其中任何缺陷。相反，申请人请求审理主任根据不同的移民类别考虑该申请。审理主任未批准该请求，因为没有任何规定允许申请人在申请提交后更改所寻求的类别。1

1 提交一份申请、缴纳一份申请费，并不使申请人有权在不同类别下获得多次审理。如果申请人寻求在不同类别下获得考虑，则其必须提交一份寻求该类别的新申请。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标准(iv)（涉及作为评判人参与）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2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确实满足此前声称的其他五项标准。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能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称其在“ the'----------~ Team j t ”的会员资格满足
该要求。一封OJl I I信头的信函表明：“ 加入I I' 仅授予
那些已在本运动中表现出持续杰出成就记录的人。[申请人]因在本运动中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而获准加入该俱乐部。 ”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该信函还提及俱乐部章程，但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也未提供信息（如网址）以允许核实所声称的会员资格要求。该信函提供了签署人的姓名，但未提供其在l I的职务。记录未说明l l是否雇用该撰写人，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该撰写人代表l l作出证明的权限。同一撰写人的另一封信函将其身份确定为“ I l分支机构的执行主任0 ”，但未解释该组织与l I的关系。
I ~s信头包含国际空手道联合会的标志，信函表明~ I属于该组织，但记录中不包含直接来自该联合会的文件以支持此主张。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据以确认I I的会员资格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声称I I是合格协会，但未指出记录中支持该主张的任何证据。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

2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数篇文章的副本，但未表明它们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未提供比较证据以说明所提供发行量数字的重要性；一份报纸每期发行1000份，另一份是在美国出版的俄语杂志，而美国只有一小部分人口阅读俄语。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俄罗斯新闻社Ria Novosti的信息，但相关文章出现在rus4all.ru上。申请人未证明该网站与Ria Novosti的关联，也未表明该网站构成主要媒体。随rus4all打印件一并提交的还有一份“ 俄罗斯热门网站 ”列表，其中不包括rus4all。申请人未解释所提交列表的相关性。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发表的资料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上。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这些文章出现在"其原籍国及以外地区与体育相关的主要报纸"上，但未指出任何记录证据支持该结论。申请人此前从未主张任何出版物是"与体育相关的报纸"。其中一份出版物的英文译名为"Health"（健康），包含若干与饮食、益生菌及其他健康相关主题有关的标题。申请人此前将另一份出版物描述为"周报性社会政治报纸"。对这些出版物前后不一致的定性，凸显了缺乏有说服力的支持性证据。

申请人未满足该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称，其通过提交若干个人的信件满足该项标准，这些个人以不同程度的详细程度证明申请人的技能和作为运动员的成就。这些信件未指出任何具体的体育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某空手道学院的首席教练称："在我看来，[申请人]是世界上最好的空手道大师之一，其技术确实独一无二。他拥有最高水平运动的杰出背景，曾是欧洲和亚洲锦标赛的冠军，

并多次获得其本国冠军。"赢得某项比赛，无论级别如何，本身并不当然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运动员可以在技术方面作出贡献，但称其技术"确实独一无二"并未告诉我们这些贡献是什么，或为何具有重要意义。

俄罗斯的一名空手道教练未声称对申请人的成就有任何亲身了解；相反，他"审阅了[申请人的]宣誓书及支持文件"。他称申请人"凭借其独特的格斗风格和重大的体育成就，显然在该领域作出了实质性贡献"，但如上所述，他未以任何具体细节加以阐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未考虑专家证言和/或宣誓书违反正当程序"。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信件指出了任何具体贡献或确立了其重大意义。申请人主张，其"通过赢得重大国内和国际比赛，为其从事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申请人未解释赢得比赛如何本质上构成原创贡献；每场比赛最终都有一名获胜者。

此外，奖项和奖励属于 8 C.F.R. § 204.5(h)(3)(i) 下的单独标准。显然，法规设想赢得奖项与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之间存在某种程度的区别。可以设想，运动员可能作出原创贡献从而使其赢得比赛，但由此获得的奖项并非该贡献的自明证据。相反，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确立原创贡献的性质并解释其意义。对"独特格斗风格"的含糊提及不能满足该举证责任。

申请人未满足该项标准。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剩余两项标准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剩余问题。3

B. 在该领域的持续工作及对美国未来的实质性利益

除上述认定外，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明确证据表明其将如何继续在美国作为运动员工作"，因此未确立其将如何如《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ii) 和 (iii) 条所要求的那样，对美国产生未来的实质性利益。由于申请人未满足确立作为运动员具有杰出能力的门槛要求，我们保留这些剩余问题。

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G